**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8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9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二、项目预算：约人民币9.8万元；

三、项目工期：5天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办公产品设计、制作或平面设计、制作，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前，到“南通市教育局网 (http://jyj.nantong.gov.cn/)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分；

地址：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300.00元/份，由代理机构在接收报名材料时收取。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九、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磋商。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1396299348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 工

联系电话：0513-89150018、16651730763

邮箱：jsdcgczx@163.com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2019年8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三个包，单独进行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这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还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附件二、六（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内容、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磋商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产品技术响应文件：

（1）对本次项目的技术参数、规格的详细描述的说明（格式自定）：可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投标产品标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设计方案等以及应提供的资料明细、样品图片等。

（2）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与项目需求一致，提供竞标产品的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验收标准及方案：

应提供明确的项目质量标准以及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该方案可能在中标后会作为双方合同文件内的验收条款依据。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附件五、六）：**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2019年9月2日上午9:3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地址：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次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十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二、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三、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仅限现金（信封密封）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磋商现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30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所有产品设计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95%；

2、余下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完成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不计息全额一次性付清；

3、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方式为准。

**十六、项目结算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成交价在结算时按比例拆分到综合单价，并按实际内容进行结算。

**十七、代理服务费**

1、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500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学校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办学宗旨 ：**培养有爱心、有创见、有行动的时代少年。

**校 训：**守朴开新

**素养目标 ：**1.学生：有爱心、有创见、有行动

2.教师：有情怀、有思想、有本领

**2、校园LOGO**

校园LOGO代表着学校的形象，是人们识别学校重要的标识。校园LOGO中，不仅蕴含着学校的办学理念、人文精神等，同时能够展现学校的教学宗旨和文化氛围。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作为中创区现代化配套学校，在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培养规模、培养方式等方面都有高要求。在校园LOGO设计中应结合紫琅第一小学的办学宗旨、校训、培养目标、地域文化等，进行融合、提炼、加工和创新，统一设计，整体构思，形成系统性的、有特色的设计，设计的LOGO应有识别度及丰富的内涵。

**3、VI视觉识别系统**

VIS 即（Visual Identity System），通译为视觉识别系统，是将CI系统的非可视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以丰富多样的应用形式，在最为广泛的层面上，进行最直接的传播。

学校VI设计包括两个部分：基础部分，通常包括校徽、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标准色、辅助图形等；应用部分，包括办公用品、服装、纪念礼品、视觉导视系统等。学校的视觉识别系统是对学校形象的各种视觉因素进行全面统一的规划和设计，将学校的办学理念、文化特质等抽象语言转换为具体符号概念，以有形的方式展示出来，通过组织化、统一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视觉方案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精神文化，以形成独特的学校形象。本项目一旦成交，设计成果全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可随意使用此设计。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

**二、设计内容**

|  |
| --- |
| **Ａ 基础部分**  |
| **Ａ－１品牌标识规范** |
| 标准彩色标志、标志释义、标志制图及视觉修正、标志墨稿反白稿、标志的最小使用规范（印刷和像素）、标志的安全空间 |
| **Ａ－2 标准组合规范** |
| 标准组合集合列表、标准组合集合墨稿、 标准组合集合列表反白稿、标志与中英文简称首选组合、标志与中英文简称可选组合、标志与英文简称首选组合、标志与英文简称可选组合、标志与中英文全称首选组合、标志与中英文全称可选组合、标识与SLOGAN组合、标识最小使用规范（印刷和像素） |
| **Ａ－3 色彩规范** |
| 标准色规范（含色阶）、辅助色彩规范（含色阶）、 特殊工艺、色彩配比及品牌色彩占位、品牌专用色彩搭配表 |
| **Ａ－4 辅助图形规范** |
| 辅助图形释义、辅助图形基本使用形式、辅助图形使用规范、辅助图形的应用延展、辅助底纹制作、辅助底纹应用延展 |
| **Ａ－5 文字规范**  |
| 学校专用办公字体（用途与分类）、学校专用印刷字体（用途与分类）、中文简称横式规范、英文（他语）简称横式规范、中文全称横式规范、英文（他语）全称横式规范 |
| **Ａ－6 常见错误预演** |
| 标志的错误应用、品牌标识的错误应用 |
| **Ｂ应用部分** |
| **B－1 行政办公系统** |
| 名片、国内信封（DL/C4/C5）、国际信封（DL）、信纸、传真纸、信笺纸、文件封套、公文袋等不少于18个单项（其余由供应商自由选择提供） |
| **B—2多媒体办公系统**  |
| WORD标准样式、excel标准样式、PPT模版、电子邮件格式、（电脑、平板、手机）桌面样式规范 |
| **B－3 会务系统**  |
| 会议证件 (会议证，来宾证）、请柬、停车证等不少于9个单项（其余由供应商自由选择提供） |
| **B－4 线上媒介系统** |
| 官微（微博/微信)标识规范、二维码样式、网页广告（banner、横幅、竖幅、浮动窗）、电视节目赞助角标 |
| **B－5 环境导示系统** |
| 校旗、楼顶标识、标志铭牌、玻璃警示贴、接待台及背景板等不少于10个单项（其余由供应商自由选择提供） |
| **B－6 礼赠附属品** |
| 鼠标垫、办公笔、U盘、T恤、伞、名片夹等不少于12个单项（其余由供应商自由选择提供） |
| **B－7 特殊** |
| 中心连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投标人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包、样品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一）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校园LOGO设计方案 | 1、设计方案的满足学校的办学理念，体现人文精神，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6-4分）、一般（2-1分）。2、设计方案色彩搭配、设计美感及整体协调性，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6-4分）、一般（2-1分）。 | 20分 |
| **2** | LOGO应用效果图 | 提供清单“B－1行政办公系统”中大于等于10个单品彩色效果图；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分/个）、良好（0.6分/个）、一般（0.3分/个）。 | 10分 |
| **3** | 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方案 | 1、设计方案的创意、理解、总体构思及设计主题的符合性，满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6-4分）、一般（2-1分）。2、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独特性、可行性，满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6-4分）、一般（2-1分）。3、设计造型、风格、色彩搭配、设计美感及整体协调性，满分值为5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 25分 |
| **4** | 服务承诺 | 1、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打分，满分分值为5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 5分 |
| **5**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学校、教育机构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分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9.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以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3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减1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减0.5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任何补偿。本次招标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大纲、合理化建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其著作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主管单位，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评审确定中标人：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告知未中标原因。《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自行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磋商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磋商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2.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磋商公告第五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营业执照副本；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产品技术响应文件：

（1）对本次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描述和技术定位的说明（格式自定）：可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投标产品标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设计方案，独有的技术介绍等以及应提供的资料明细、样品图片等。

（2）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与项目需求一致，提供竞标产品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业绩、信誉、设计团队人员、经验等）。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5、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供货清单拓展编辑)。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一：**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须加盖公章）。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还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附件二、六（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附件二：**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承诺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9 | 经营范围：1、 ；2、 ；3、……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附件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

依据贵单位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含：所投项目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一九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 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 **大写：****小写：** |
| 付款结算方式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投项目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九：**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基础部分 | 套 | / |  |  |
| 2 | 应用部分 | 套 | / |  |  |
| 3 | 税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十：**

**技术条款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校园LOGO设计和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磋商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